



山轿示禁碑。 宗世强 摄



泰山山轿老照片。 资料图

# 泰山明代“山轿示禁碑”

□ 宗世强



泰山文物志

1994年，泰安市实施泰山登山工程，在拆除红门官北居民墙基时发现一方明代残碑，后将其搁置在小碑林。2018年，红门管理区将其镶嵌在红门官财神殿南墙加以保护，现墙面展示碑体高142厘米、宽48厘米，右上角残缺，通篇刻字缺损较多，但整体尚能辨识，镌文如下：

济南府泰安州为恳乞恩怜赐谿至苦民情事。嘉靖四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蒙督理驿传管分巡济南道山东按察司副使张：蒙□□抚山东等处地方兼理营田户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金都御史鲍批：据泰山顶路八地方居民张豹等，连名具状告称：往年旧规，但（缺字信息不详）□□□登顶，差拨保下白夫抬送。力不足者，暂借随路居民一两家帮添拉牵，不为常例。若不系辖管亲临者，用长随夫役；香税委官，用□（缺字信息不详）□□□接送。各有所管。于三十二年，蒙陶真人泰山打醮，三察院各道并临，拨尽官轿，其余协济。杂职其多无轿乘坐，添设顶路筐轿（缺字信息不详）□□□不能禁止。除亲临上司答应不敢违失，其跟随吏承门厨人等仗势索用筐轿，小民畏怕，亦不抗拒，致害渐大，居民逃半。乞将（缺字信息不详）□□夫役筐轿量裁，仍示谕，方得安生等情。

蒙批：穷民求食于道路，却被诸色骚扰，反为害。仰分巡济南道立为定法。出给简明（缺字信息不详）□加禁革。违者重治！缴。

蒙批为照泰山顶路一带，居民本因求食寄住，凡遇□□院并司道府官登谒，合用轿夫，自有原编夫役抬送。如或一时不足，量于在路居民添拨拉牵。遵行已久。似应照旧。其有管理香（缺字信息不详）□原系店户出备。与近来各衙门跟随吏承门厨人等，索用筐轿上顶，所用夫役，一概滥令顶路居民抬送，以致张豹等有此告累。委应（缺字信息不详）□合行出示，前去晓谕顶路居民知悉：今后凡□（遇）察院并司道府官上顶登谒，合用轿夫，俱听本州照常应付。如有一时不足□，□在路居民

拨用。其管收香税委官应用人夫，责令店户出备。（缺字信息不详）□跟随吏承门厨人役，索坐筐轿夫役，尽行裁革。敢有不行遵依，□妄□□□，□被害之人径赴该州禀告，即与申究（下碑角残缺字信息不详）。

碑文大意：济南府泰安州为恳请官府体恤、免除百姓深重苦难之事上奏。

嘉靖四十四年（1565年）七月十五日，泰安州府接到督理驿传兼管分巡济南道的山东按察司副使张的公文：副使张先前接到巡抚山东等处地方兼管营田的户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金都御史鲍的批文，批文内容是对张豹等泰山山顶道路八个地方的居民联名上诉状的批复。

诉状写道：往年，只要是官员登顶，就差派官府雇佣的白夫抬送，如果人力不够，就暂时借用沿途一两户居民帮忙拉牵，但这并不是常规做法，如果不是当地的官员登山，就使用自己随从的夫役抬轿，负责香税的官员，用香火店出资雇佣的轿夫接送，各自都有相应的安排。

到了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陶真人在泰山举办打醮仪式，三察院各道的官员都一同前来，调拨了所有的官轿还不够，剩下的人员就由官府想办法协调各行业协助抬轿，但还是有很多随官人员没有轿子乘坐，于是就征用了盘山道路上百姓用于维持生计的筐轿，这种先例一开就停不了了，除了亲自前来的上司需要尽心应酬不敢有失，另外那些随官的差役、门房、厨子等人，仗着势力强征百姓筐轿，百姓害怕不敢抗拒，导致这种状况越来越严重，盘路上指望抬轿子维持生计的百姓逃亡了一半，恳请将强征夫役、强占筐轿的事情酌情裁减，同时发布告示明确规定，以使百姓过上安稳日子。

鲍巡抚批文道：穷苦百姓在盘路上讨生活，却被各种人欺压骚扰，这种人成了大祸害。令分巡济南道制定法规，发布简明告示，严加禁止革除这种行为。违反者从重惩处！将落实情况上报。

巡抚的批文中写道，泰山盘路一带以抬山轿为生的居民，本来就是为讨生活才寄居在这里，官员登山所需的轿夫，自有官府编制的夫役抬送，如果一时之间人力不

够，酌情在沿途居民中添派人员帮忙拉牵，这种做法已经施行很久了，应该照旧执行。那些管理香税的官员，原本是由香火店雇人抬轿。而近来各衙门跟随的吏员、差役、门房、厨子等人，也索要乘坐筐轿上山，导致张豹等人有这样的诉状，确实到了必须严加规范的时候了，因此发布如下告示，让泰山盘路的居民知晓：今后凡是遇到院及司、道、府的官员上山拜谒，所需的轿夫，都由泰安州派遣官府夫役，如果一时人力不够，可以在沿途居民中调拨使用。负责收取香税的官员所需的抬轿夫役，责令香火店户出备。至于随官的吏员、差役、门房、厨子等人，索要乘坐筐轿的行为，全部予以裁减革除。如果有不遵守这个规定，胡乱索要、强征盘路上百姓筐轿的，被侵害的人可以直接到泰安州禀告，官府立即进行审查追究……

根据所镌内容，此碑属于明朝地方官府设立的“示禁碑”。

碑文中“筐轿”即“泰山山轿”，又称山舆，明张岱《岱志》书中写道：“山樛在户，樛杠曲起，不长而方，用皮条负肩上，拾山蹬，则横行如蟹，已谢而代，则旋转似螺，自成思理。”清唐仲冕《岱览》书中写道：“舆如竹兜，长仅六尺许，穹其坐处若弓，附置络，两肘间坐之。舁夫以韦帛两把，负手握把，侧足横行磴上，乘者无俯仰之苦。”

碑文中“陶真人”即嘉靖年间道士陶仲文。周郢《明代泰山“山轿示禁碑”考释》中写道：“仲文以方术媚帝获宠，位极人臣。嘉靖中后期，因嘉靖帝‘益求长生’，频繁遣仲文诣泰山修道……史书称仲文‘小心慎密，不敢恣肆’，但从碑中所写，其来泰山时竟然使‘三察院各道亲临’……气焰之盛，胜于王侯，足见其在外庭亦是恃宠弄权。隆庆元年（1567年），已死多年的陶仲文被夺秩削谥，籍没家产，其子太常卿陶世恩以伪制药物罪下狱论死，身败名裂。”

嘉靖四十四年（1565年），时任泰安知州为杨山，张治《泰安州府县长吏考》写道：“杨山，字伯镇，浙江余姚县人，嘉靖二十五年（1546年）举人。天街东首路北有小山岗名‘振衣冈’，又称斗仙

岩。其上多有宋人题名刻石，而‘振衣冈’三字则是明嘉靖四十五年（1566年）泰安州知州杨山所题。其字径大近1米，盖压了众多宋元人的题刻。”

碑文中描述，时官府不仅强拉山民充当轿夫、强征泰山盘路上的筐轿，其属下随员甚至门房、厨子等，也仗势吓唬百姓索轿乘轿，致使百姓担惊受怕忍辱应承，以至盘山路上抬山轿的百姓逃离过半，为此盘路百姓推举张豹状告到泰安州，因涉及官员位高权重，泰安州将其状转呈于济南道、省巡抚处理。

最终，山东巡抚“鲍”批示：“出给简明□加禁革。违者重治！”

革除滥征山轿积弊，归功于鲍象贤、张任两位正直有为的官员。

时任山东巡抚鲍象贤，安徽纪检监察网《代表人物简介》写道：“鲍象贤（1496年—1568年），字复之，号思庵。他出生于明朝后期，正是国家衰败之际，当时皇帝昏庸，阉党乱国，忠良遭祸，边境又是多事之秋；他是嘉靖八年（1529年）的进士，戎马一生，功勋卓著，史称嘉靖朝‘中兴辅佐’。鲍象贤生性耿直，不阿权贵，多次镇守边关，七省十二任，南征北战，劳苦功高而功大赏薄。他遭佞臣中伤，一度罢黜回故里十年。边陲肇事，又被朝廷起用，他不计较个人得失，一如既往效忠国家。他的一生爱国报国，忠节大义，公正无私，顾全大局，积极进取，革新求变，与时俱进，勇当先锋，成为后代族人忠贞爱国的榜样典范。”

山东按察司副使张任（1524年—1580年），字希尹，一字瀛峰，嘉定人；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进士，授都水司主事，后升员外郎，先后任大名通判、浙江嘉兴同知、袁州知府、山东按察司副使、贵州右参政、陕西按察使、浙江右布政、山西左布政，官至广西巡抚。时人称其：知数渊敏，才识明练，正直端重，洁己爱民。

今日读碑，依然被鲍象贤、张任不畏权势、体恤百姓的精神所感动，“山轿示禁碑”穆然肃立，如无声警钟，时刻警示后人，执政者要牢记以民为本、廉洁奉公。